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20號

聲 請 人 丙

法定代理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民法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亦有明定。又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如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自屬無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欲聲請拋棄繼承，然聲請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母行方不行，現正向本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中，待案件確定後，另提出印鑑證明文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孫女，係第一順位次親等繼承人，於000年0月0日生，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甲○○、乙○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聲請人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人，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即應自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並得法定代理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同意，經本院命補正聲請人丙○○之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（須蓋用聲請人及其父母之印鑑章）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並陳報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行方不明，致無法申請聲請人丙○○之印鑑證明，也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乙

01 ○○之同意，已向本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訴訟，有陳報狀及
02 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參，可認聲請人確實辦理宣告停止親
03 權中無誤。綜上，聲請人之拋棄繼承意思表示，因無法提出
04 印鑑證明以證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亦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乙○
05 ○之同意，是本件聲請人之拋棄繼承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06 回。惟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經法院宣告停止親權並
07 改定監護人，聲請人之監護人如欲為聲請人丙○○拋棄繼承
08 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監護人身分起之法定三個月不變期間
09 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以書狀向法院為
10 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尚不因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被裁定駁回而
11 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